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嘉簡調字第1183號

聲 請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即 原 告

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訴訟代理人 陳怡穎

上列原告與被告徐崑榮等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15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逾期不補正，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情形者，即以裁定駁回其訴；逾期不補正，而有同條第2項規定之情形者，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第244條第1項規定「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為之：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第249條第1項第3款、第2項規定「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一、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二、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第428條第1項規定「第24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事項，原告於起訴時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第436條第2項規定「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第1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簡易訴訟事件，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否則起訴不合程式。又

01 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如當事人不適格，或有其他
02 情形，足認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則屬在法律
03 上顯無理由。

04 二、民法第759條規定「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
05 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
06 ，始得處分其物權」，第823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共有人，除
07 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分割共有物之
08 訴，係就有共有關係之共有物，以消滅共有關係為目的，予以
09 分割，使共有人就共有物之一部分單獨取得所有權之形成訴
10 訟，且須共有人全體參與訴訟（代位分割共有物之訴則例外不
11 必以被代位人為被告），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又分割共
12 有物性質上為處分行為，不動產之共有人死亡後，依民法第75
13 9條規定，於其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前，固不得分割共有物，
14 惟於分割共有物訴訟中，為符合訴訟經濟原則，除原告得自行
15 辦理繼承登記之情形者外，原告得請求被告辦理繼承登記，併
16 為分割共有物之請求。

17 三、原告主張坐落嘉義縣○○鄉○○○段00○0○00○0○00○0○0
18 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各2分之1（下合稱系爭遺產）為被代
19 位人陳徐秋菊與被告公同共有之遺產，請求代位陳徐秋菊分割
20 為分別共有。然原告未表明被代位人及被告全體之法定應繼分
21 比例，又被告陳勝安已於起訴前死亡，其繼承人尚未就其所遺
22 系爭遺產公同共有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此有原告提出之土
23 地登記謄本及本院依職權調取之戶籍資料可稽，是被告陳勝安
24 無當事人能力，且原告於其繼承人尚未辦理前開繼承登記以
25 前，不得請求分割系爭遺產，以處分其物權。

26 四、茲依上開規定，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逾期不補正，而有民
27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情形者，即以裁定駁回其
28 訴；逾期不補正，而有同條第2項規定之情形者，得不經言詞
29 辯論，逕以判決駁回其訴。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3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廖政勝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書記官 吳宣臻

附表：

一、提出地政機關核發，嘉義縣○○鄉○○○段00○0○00○0○00
○0○000○0地號土地之異動索引（均應顯示全部登記名義人
之完整個人資料）。

二、提出戶政機關核發，陳勝安（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
號）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並製作繼承系統表。

三、來院聲請閱覽土地繼承登記資料。

四、參酌民法第759條規定，提出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
定之訴狀（應表明被代位人及被告全體之法定應繼分比例），
並同時按被代位人與被告全體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